

专项计划名称：京东科技博远5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6518 证券简称：博远053A

证券代码：266519 证券简称：博远053B

证券代码：266520 证券简称：博远053C

证券代码：266521 证券简称：博远053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科技
博远5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京东科技博远5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中间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表 1.基本信息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 (亿元)
266518	博远053A	2025/9/23	2026/9/23	循环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 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A	1.78%	9.00	9.00
266519	博远053B	2025/9/23	2026/10/23	循环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 摊还期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	2.05%	0.30	0.30
266520	博远053C	2025/9/23	2026/10/23	循环期不付息, 摊还期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兑付完毕后每一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	3.30%	0.20	0.20
266521	博远053D	2025/9/23	2027/7/23	循环期不付息; 摊还期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 先过手摊还本金再按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先结算收益率先予结算部分收益	/	/	0.50	0.50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表 2. 本金分配安排

收益分配日期	博远 053A 本金分配比例	博远 053B 本金分配比例	博远 053C 本金分配比例	博远 053D 本金分配比例
2025/12/23	-	-	-	-
2026/3/23	-	-	-	-
2026/6/23	-	-	-	-
2026/7/27	-	-	-	-
2026/8/21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2026/9/23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2026/10/23	-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2026/11/23	-	-	-	过手摊还
2026/12/23	-	-	-	过手摊还
2027/1/22	-	-	-	过手摊还
2027/2/23	-	-	-	过手摊还
2027/3/23	-	-	-	过手摊还
2027/4/23	-	-	-	过手摊还
2027/5/21	-	-	-	过手摊还
2027/6/23	-	-	-	过手摊还
2027/7/23	-	-	-	过手摊还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表 3. 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额 (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面 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 (元)
266518	博远	付息	0.0	0.439	9,000,000	3,951,000.00	100.00	900,000,000.00

	053A							
266519	博远 053B	付息	0.0	0.505	300,000	151,500.00	100.00	30,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张明、贾媛瀛

电话：010-60833996

传真：010-608335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